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修订后的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单独列示；

（二）根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分别按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合同相关应收项目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不予调整。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